

#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执行决定书

(2019)粤0115执3504-3517号

万诺(广州番禺)线路板有限公司:

关于孙素晓等十四人与万诺(广州番禺)线路板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十四案,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南劳人仲案[2019]680-693号仲裁调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万诺(广州番禺)线路板有限公司没有履行,经权利人孙素晓申请,本院依法立案执行,案件执行费合计2,707元由被执行人万诺(广州番禺)线路板有限公司承担。

立案后,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万诺(广州番禺)线路板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,责令被执行人万诺(广州番禺)线路板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义务并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。经本院督促,被执行人万诺(广州番禺)线路板有限公司仍一直采取消极、逃避的方式对待,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为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款第(四)项以及第二条的规定,决定如下:

将被执行人万诺(广州番禺)线路板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163562132)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期限二年(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)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